罪犯罗国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05号

罪犯罗国锋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3月21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系农民。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1月18日被福建省永定县（现永定区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九个月。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3日作出(2016)闽08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国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2月9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3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裁定于2023年4月25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8.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9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46.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间隔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15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罗国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国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